

#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302执651号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住所地：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38号。

被执行人：鞍山泓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北二道街6号。

被执行人：郑旭东，男，1973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深沟寺路71栋1单元5层18号。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诉被告鞍山泓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旭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2018）辽0302民初609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与被执行人鞍山泓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旭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鞍山泓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旭东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郑旭东名下位于鞍山市铁西区六道街282栋3层2号的1处房产。